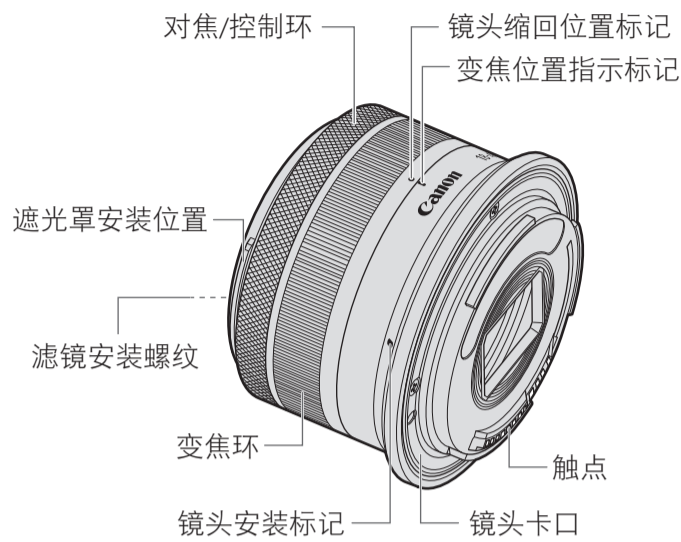


CHI RF-S 镜头使用说明书

RF-S18-45mm F4.5-6.3 IS STM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保留备用)。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感谢您购买佳能产品！

佳能RF-S18-45mm F4.5-6.3 IS STM 是一款标准变焦镜头，为兼容RF-S镜头的EOS R系列相机*量身定制。

* 当安装在全尺寸传感器的EOS R系列相机上时，将拍摄从图像画面中心裁切出来的图像部分。(相当于APS-C尺寸)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IS”表示图像稳定器。
- “STM”表示步进马达。

本说明中使用的符号

- ⚠ 避免镜头或相机故障或损坏的警告。
- 📖 有关使用镜头和拍摄照片的补充说明。

相机固件和相机应用程序

请使用所用相机的最新版本固件和应用程序。有关所用的固件和应用程序是否为最新版本的详细信息，以及有关更新固件和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照佳能网站。

- ⚠ 如果相机*的固件为非兼容版本，则会有以下限制。
 - 放大查看功能不可用。
 -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发生相机故障。

* 适用于以下相机型号：
EOS R和EOS RP

安全注意事项

做好预防措施可确保相机安全使用。请仔细阅读这些预防措施。请确保遵守一切细节，避免对用户和他人造成危险和伤害。

- ⚠ **警告** 有可能会造成死亡或重伤的内容。
 - 请勿通过镜头直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造成失明。
 - 请勿将未安装镜头盖的镜头暴露在阳光下。进入镜头的阳光可能会被聚集，从而引起故障或起火。

- ⚠ **注意** 有可能会造成受伤或导致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失的内容。
 - 产品请勿放置于高温或低温场所。如触摸产品，可能会引起烫伤或受伤。
 - 请勿将手或手指伸入产品内。否则可能会造成伤害。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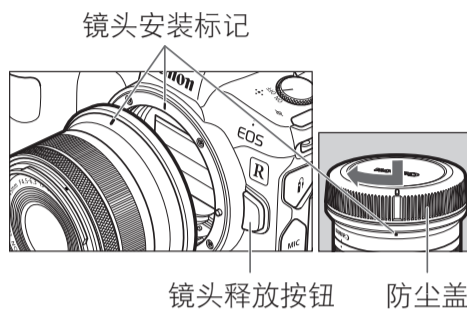
Ⓟ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只要您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安全与使用方面的注意事项，在从生产日期起算的上述年限内，就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或对人体及财产的严重影响。

一般注意事项

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将产品放在温度过高的地方，如处于阳光直射的汽车内。高温可能导致产品故障。
- 如果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中，镜头表面和内部零件可能会发生结露。为了防止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结露，将镜头从寒冷的环境拿到温暖的环境之前，先将其放入密封的塑料袋里。镜头逐渐变暖以后，再将其拿出来使用。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拿到寒冷的环境中时，也请使用同样的方法。
- 为了优化光圈控制，即使光圈值由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或手动曝光等进行设定时，也可能出现在变焦期间光圈叶片移动的情况。
- 请同时阅读相机说明书中列出的所有与镜头相关的操作注意事项。

1. 安装和卸下镜头



安装镜头

将镜头上的镜头安装标记与相机上的镜头安装标记对齐，然后顺时针转动镜头直至听到咔嚓声。

卸下镜头

按下镜头释放按钮的同时，逆时针转动镜头。转动停止后卸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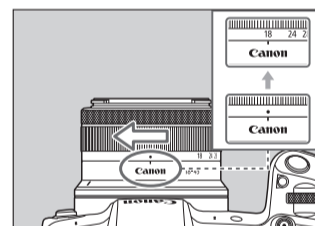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 安装或卸下镜头时，请将相机的电源开关置于OFF。
- 从相机上卸下镜头前，请盖上镜头盖。
- 卸下镜头后，将镜头后端朝上放置，并盖上防尘盖以避免划伤镜片表面和触点。安装防尘盖时，请确保镜头上的安装标志与防尘盖上的安装标志对齐。
- 如果触点被划伤、弄脏或沾有指纹，可能会导致接触不良或腐蚀，从而可能引发故障。如果触点被弄脏，请用柔软的布将其擦净。

2. 拍摄准备工作及缩回镜头

本镜头配备有缩回机制。此机制可使镜头长度相较拍摄时更短。镜头收回状态下无法进行拍摄。请遵照以下步骤将镜头设置于拍摄时的位置。

从缩回状态到拍摄状态的准备工作



按照白色箭头方向转动变焦环，直至听到咔嚓声将镜头设定在预备拍摄的位置。

- ⚠ 如果镜头缩回位置标记与变焦标记对齐，请按照箭头方向轻轻施力转动变焦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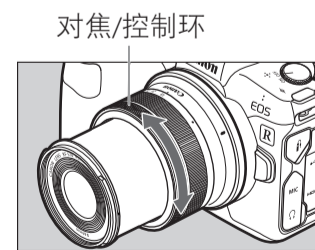
缩回镜头

- 1 朝白色箭头相反的方向从拍摄位置转动变焦环。
- 2 待镜头超过广角位置(18mm)时继续转动。
- 3 将镜头转动到头使镜头缩回位置标记与变焦标记对齐，然后将其收回。

- ⚠ 请小心避免镜头增倍镜和对焦/控制环间的缝隙夹住手指等。

3. 对焦/控制环

对焦/控制环可作为对焦环或控制环来使用。



对焦环和控制环之间的切换在相机上进行。在不支持切换的相机*中，此环只可作为对焦环使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EOS R、RP、Ra、R5、R6

作为对焦环使用

在相机上设置对焦模式(AF/MF)。要在自动对焦(AF)模式下进行拍摄，请将相机的对焦模式设为AF。如果仅要使用手动对焦(MF)，请将相机的对焦模式设为MF，并转动对焦环(对焦/控制环)进行对焦。

- ⚠ 将对焦模式从[MF]切换为[AF]后无法进行自动对焦时，以及在相机菜单中不显示对焦模式时，请向无限远方向转动对焦环，直到对焦位置位于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内。
- 对焦镜头的对焦位置位于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内时，仅可使用手动对焦模式进行对焦，无法将对焦模式切换为[AF]。
-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4. 在手动对焦(MF)模式下进行近距离拍摄”。

对焦/控制环

作为控制环使用

使用相机的菜单来设置控制环功能。可向控制环分配相机常用的功能，如快门速度和光圈设置。

有关如何使用控制环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镜头没有对焦模式开关或对焦/控制选择开关。
- 快速转动对焦环(对焦/控制环)可能会导致延迟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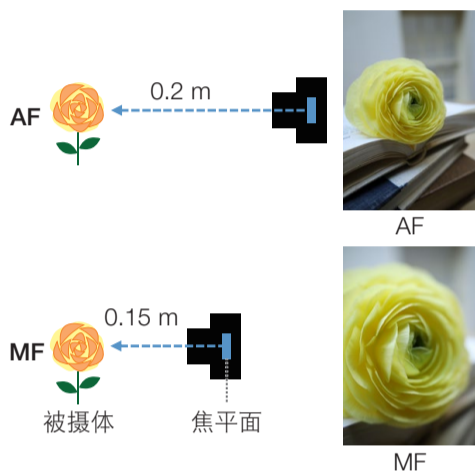
- 镜头的对焦环(对焦/控制环)为电子式。
- 对于支持电子全时手动对焦的相机，在单次自动对焦和伺服自动对焦模式下均可进行手动对焦。但是，需要改变相机的设置。
- 当自动对焦操作设为单次自动对焦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电子手动对焦功能)完成自动对焦后可进行手动对焦。但是，需要改变相机的设置。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4. 在手动对焦(MF)模式下进行近距离拍摄

使用本镜头时，在相机的手动对焦(MF) 广角端示例：

模式下拍摄的照片看起来比在自动对焦(AF)模式下拍摄时更靠近被摄体且被摄体显得更大。



广角端的对焦距离范围如下所示。

- 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0.2 m至∞
- 手动对焦的合焦范围：0.15 m至∞

只有使用手动对焦模式时，才可在0.15 m至小于0.2 m的范围内进行对焦。(手动对焦专用范围)

- 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和手动对焦的合焦范围因焦距而异。
- 有关广角镜头以外的对焦距离范围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规格表”。

- 对焦距离表示相机上[-∞]标记(焦平面标记)与被摄体之间的距离。

在手动对焦(MF)模式下进行近距离拍摄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手动对焦专用范围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上的对焦/控制环设为对焦环。
- 2 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设为[MF]。
- 3 向近距离方向转动对焦环，将对焦位置从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移动到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备注1和2)
- 4 在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内对被摄体进行手动对焦并拍摄照片。

备注1：即使相机的对焦模式设为[AF]，也可使用镜头的电子手动对焦功能*1或电子全时手动对焦功能*2将对焦移动到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内。在此过程中，当对焦位置进入手动对焦专用范围时，相机的对焦模式将自动切换为[MF]。

备注2：对焦位置位于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内时，无法将对焦模式切换为[AF]。要切换为[AF]，请向无限远方向转动对焦环，直到对焦位置进入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内。

*1 当相机的自动对焦操作模式设为单次自动对焦时，使用此功能，执行自动对焦操作后如果继续半按快门按钮，则可以手动调节对焦。

*2 使用此功能，在单次自动对焦和伺服自动对焦模式下均可手动调节对焦。但是，需要更改相机上的功能*1和*2的设置。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对焦点位于手动对焦专用范围内时，有以下限制。
 - 与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相比，图像画质将会下降。因此建议一边查看拍摄后的图像一边进行拍摄。
 - 对焦向导功能的检测精度级别会降低。请在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内使用对焦向导功能。
 - 使用计算机和智能手机进行遥控拍摄时，无法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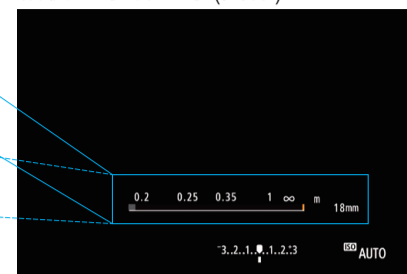
在手动对焦(MF)模式下进行近距离拍摄

可以使用相机的对焦距离显示功能*3检查对焦位置。

广角对焦距离显示(图像)



相机显示屏显示(图像)



长焦对焦距离显示(图像)



左上方的图示为相机对焦距离显示区域*4的放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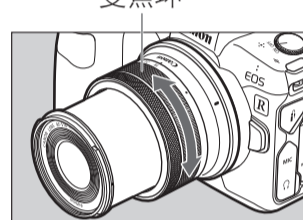
- 左段为近距离方向，右段的无限远符号表示无限远方向，而右侧的数字表示焦距。
- (1)所示的橙色竖线表示当前的对焦位置。
- (2)所示的白色线条范围表示可用于拍摄的对焦范围。
- (3)所示的范围为仅在[MF]模式下可以进行对焦的手动对焦专用范围。
- (4)所示的范围为在[MF]模式或[AF]模式下均可进行对焦的范围。使用[AF]模式时，仅可在(4)所示的范围内进行对焦。

*3 有关对焦距离显示的显示方式，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4 自动对焦的合焦范围与手动对焦的合焦范围会随着焦距而变，这意味着对焦距离显示也会随着焦距而变。

5. 变焦

变焦环



若要进行变焦，请转动镜头的变焦环。

- 务必在进行对焦之前完成变焦工作。在对焦完成后进行变焦会影响对焦。
- 快速转动变焦环可能会导致短暂的画面模糊。

6. 图像稳定器

此功能可提供适用于拍摄条件(例如拍摄静止主体以及摇摄)的图像稳定功能。

通过相机可设置图像稳定器的ON和OFF。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图像稳定器不能补偿由于主体移动而导致的画面模糊。
- 如果您在剧烈晃动的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内拍摄，图像稳定器可能不会完全发挥其效果。
- 使用三脚架时，建议将图像稳定器置于OFF。
- 即使使用了独脚架，图像稳定器也将与手持拍摄时一样有效。不过，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图像稳定器可能不太有效。

- 图像稳定器将与具备内置图像稳定器的相机协同工作。

图像稳定器

此镜头的图像稳定器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手持拍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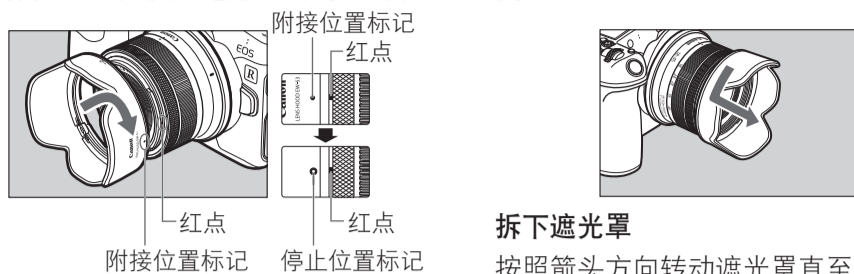
- 在较暗的环境中，例如室内或夜晚时的室外。
- 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地方，例如艺术博物馆和剧院舞台。
- 在您立足不稳的情况下。
- 在无法使用快速快门速度设置的情况下。



- 对车辆、火车等的摇摄
水平方向摇摄时，对相机的垂直摇晃进行补偿。垂直方向摇摄时，对相机的水平摇晃进行补偿。

7. 遮光罩(另售)

专用的镜头遮光罩能够阻挡不必要的光线进入镜头以免产生炫光和鬼影，并能保护镜头，使其避免受到雨、雪和灰尘的渗入。



安装遮光罩

将遮光罩的红色附接位置标记与镜头前端的红点对齐，然后按照箭头方向转动遮光罩，直至镜头上的红点与遮光罩的停止位置标记对齐且与遮光罩紧密连接。

拆下遮光罩

按照箭头方向转动遮光罩直至遮光罩连接位置标记与镜头前端的红色标记对齐，然后将其拆下。

遮光罩可以反方向安装用于存放。

- 如果遮光罩安装不妥当，可能会产生暗角(照片的边缘变暗)。
- 在安装和拆下时，请紧握并转动遮光罩的底座。转动遮光罩时，如果抓握位置太靠近边缘，可能会造成变形。

8. 滤镜(另售)

您可以将滤镜装在镜头前端的滤镜安装螺纹上。

- 仅可安装一个滤镜。

规格表

焦距/光圈	18-45mm f/4.5-6.3				
镜头结构	7组, 7片				
最大光圈	f/4.5-6.3 (1/3级), f/4.5-6.7 (1/2级)				
最小光圈	f/22-32				
视角	水平: 64° 30' - 28° 20', 垂直: 45° 30' - 19° 00', 对角线: 74° 20' - 33° 40'				
自动对焦模式					
焦距	18 mm	24 mm	28 mm	35 mm	45 mm
最近对焦距离	0.2 m	0.23 m	0.26 m	0.3 m	0.35 m
最大放大倍率	0.14x	0.15x	0.15x	0.15x	0.16x
视野范围	约153×102 mm	约149×100 mm	约147×98 mm	约144×96 mm	约137×92 mm
手动对焦模式					
焦距	18 mm	24 mm	28 mm	35 mm	45 mm
最近对焦距离	0.15 m	0.2 m	0.23 m	0.24 m	0.25 m
最大放大倍率	0.25x	0.19x	0.18x	0.21x	0.26x
视野范围	约90×60 mm	约118×79 mm	约126×84 mm	约105×70 mm	约86×57 mm
滤镜直径	49 mm				
最大直径及长度	约69×44.3 mm (镜头缩回时)				
重量	约130 g				
遮光罩	EW-53 (另售)				
镜头盖	E-49				
镜头软包	LP814 (另售)				

规格表

- 转换为35 mm格式时，焦距图像为29-72 mm。
- 镜头长度是指从镜头卡口表面到镜头前端的距离。当装上镜头盖和防尘盖时再加23.9 mm。
- 列出的最大直径、长度及重量仅适用于镜头。
- 不能安装近摄镜片250D/500D，因为没有适合镜头的尺寸。
- 无法使用增倍镜。
- 在某些相机*上使用此镜头时，无法进行多重曝光拍摄。
* EOS R、RP、Ra、R5、R6
- 连拍期间进行变焦时，可能会导致拍摄的图像失真明显。
- 上述所有数据均按照佳能标准测量。
- 所示图片仅用作示例。
- 因产品改进，规格或外观可能有所变更，敬请留意。

原产地：请参照保修卡、产品包装箱或产品机身上的标示

初版：2022.01.01
CT1-D210-A

0122Ci

© CANON INC. 2022